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23〕20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 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中关于发展健康养殖、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引导和带动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按照《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下称“国家级

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体

国家级示范区的创建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

二、创建数量

东、中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数量不超过6个,其中,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不超过4个;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数量不超过4个,其中,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不超过2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数量要求报送并明确创建单位排序。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7月底前,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线上线下申报工作(线上系统:“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管理系统”<http://sfc.szjoann.net>)。

(二)考核验收。8—10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及《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见附件)要求,组织对申报创建国家级示范区的主体进行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后择优报送。

(三)报送材料。10月31日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依照《管理办法》第十条报送材料的规定,将国家级示范区有关材料报送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各一份,电子文本

通过线上申报系统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

(四)复核确定。10—12 月,我部将组织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对 2023 年拟公布的国家级示范区名单公开征求意见。12 月底前,公布 2023 年国家级示范区名单并授牌。

四、创建要求

(一)周密部署,严格把关。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切实把好审核关,认真核对示范单位基本信息及验收结果,建立和完善数据库。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工作组要做到现场核查、逐项评价、严格把关、规范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加大扶持,扩大宣传。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支渔惠渔政策资金,优先支持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鼓励涉渔转移支付等资金向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单位倾斜。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大力宣传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成效,树立一批绿色发展典范,提高水产健康养殖的公众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强化指导,及时总结。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创建指导、工作考核,对工作中发现国家级示范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告我部,严重者取消其称号。我部也将适时对各地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国家级示范区进行年度考核,认真总结示范创建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年度考核报告请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电话:010-59194433,电子邮箱:sfc@agri.gov.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电话:010-59192996,电子邮箱:aqucfish@163.com

- 附件:1.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池塘养殖类)
2.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工厂化养殖类)
3.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和浅海滩涂养殖类)
4.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稻渔综合种养类)
5.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深远海养殖类)
6.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2023年版,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6月5日

附件 1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池塘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水产养殖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体工商户□ 4.家庭农场□ 5.联合体□6.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6 项，均为 1 票否决项，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养殖生产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东、中部地区的池塘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西部地区的池塘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道路硬化、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处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2 分）。养殖用水水质符合《NY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或《NY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检测报告），具有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2 分）。	4	
	3.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良好（2 分），用电等设施、设备完备且维护良好（2 分）。	4	
	4.投饵机、增氧机等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2 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 分）。	4	
	5.建立管理用房，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管理用房清洁、整齐，仓库符合兽药和饲料储备条件。	4	
依法规范管理	6.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超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养殖，如在限养区内要符合限养区有关养殖规定。	4	
	7.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2 分），苗种按规定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 分）。	4	
	8.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合法（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兽药经营单位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文号）（2 分），建立兽药采购、储存、出库和使用等制度（2 分）。	4	
	9.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 分），建立饲料采购、储存、出库和使用等制度（2 分）。	4	
	10.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11.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2 分），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和用药内容（1 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1 分）。	4	
	13.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 分），养殖尾水排放达到《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2 分）。	4	
	14.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5.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 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 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6.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绿色、健康、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制定并执行养殖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7.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	4	
	18.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休药期（查验用药记录）（2分）。建立有效疫病防控措施，应用免疫、隔离等方法防病（2分）。	4	
	19.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2分）。	4	
	20.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1分），改造效果良好（1分），取得可推广经验（2分）。	4	
	21.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2.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2分）。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2分）。	4	
	23.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24.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2分）。经营主体实现盈利（查询相关可公开的企业经营信息）（2分）。	4	
	25.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发展流通、加工、休闲等第二第三产业，努力实现产业链延伸和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 养殖、质量、 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 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yj.moa.gov.cn）。

附件 2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工厂化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水产养殖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体工商户□ 4.家庭农场□5.联合体□6.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均为 1 票否决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养殖生产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养殖场占地面积须在 100 亩(含)以上, 养殖车间面积须在 3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道路硬化、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2 分）。养殖用水水质符合《NY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或《NY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检测报告），具有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2 分）。	4	
	3.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良好（2 分），用电等设施、设备完备且维护良好（2 分）。	4	
	4.投饵机、增氧机等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2 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 分）。	4	
	5.建立管理用房，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管理用房和仓库清洁、整齐、干燥，通风条件良好。	4	
依法规范管理	6.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超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养殖，如在限养区内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	
	7.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2 分），苗种按规定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 分）。	4	
	8.水产用兽药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兽药批准文号，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 分），建立兽药存放和保管制度（2 分）。	4	
	9.水产养殖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 分），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2 分）。	4	
	10.具有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11.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2 分），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和用药内容（1 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1 分）。	4	
	13.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 分），养殖尾水排放达到《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2 分）。	4	
	14.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5.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 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 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6.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绿色、健康、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制定并执行养殖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7.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	4	
	18.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休药期（查验用药记录）（2分）。建立有效疫病防控措施，应用免疫、隔离等方法防病（2分）。	4	
	19.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2分）。	4	
	20.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1分），改造效果良好（1分），取得可推广经验（2分）。	4	
	21.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2.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2分）。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2分）。	4	
	23.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24.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2分）。经营主体实现盈利（查询相关可公开的企业经营信息）（2分）。	4	
	25.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发展流通、加工、休闲等第二第三产业，努力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 养殖、质量、 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 (www.yyj.moa.gov.cn)。

附件 3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和浅海滩涂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水产养殖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体工商户□ 4.家庭农场□5.联合体□6.其他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均为 1 票否决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增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或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空间内。			
2.养殖生产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 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7.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类型须满足: 一是大水面生态渔业网箱比例符合《SC/T1006-92 淡水网箱养鱼通用技术要求》有关规定; 二是用于增殖的亲体、苗种应为本地种, 未使用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三是枯水期增殖面积在 1000 亩(含)以上。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2 分）。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水质符合《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要求；浅海滩涂养殖用水水质符合《NY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2 分）。	4	
	3.网箱、网栏、网围、浮筏、吊笼等生产设施、设备环保且维护良好。	4	
依法规范管理	4.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增殖渔业须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	4	
	5.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6.淡水大水面增殖渔业不使用兽药（4 分）。浅海滩涂养殖若使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查验用药记录）（2 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2 分）。	4	
	7.淡水大水面增殖渔业完全不投喂饲料（4 分）。浅海滩涂养殖若使用饲料，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 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2 分）。	4	
	8.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9.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0.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	4	
	11.依法开展水产增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分析，防止污染水域环境。	4	
	12.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3.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 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 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4.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淡水大水面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殖或浅海滩涂多营养层次复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4	
	15.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执行增养殖品种的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6.水产品起捕不对其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增殖渔业的起捕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	4	
	17.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18.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开展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4	
	19.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先进理念和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4	
	20.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1.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具备较强的水产品产地初加工、冷藏保鲜和流通等能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4	
	22.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主动为产业或农（渔）民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4	
	23.构建紧密的“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带动当地相关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含）以上。	4	
	24.利用自然开放水域景观资源优势，融合发展休闲渔业等第二三产业。	4	
	25.发挥增养殖渔业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以渔固碳，保护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 养殖、质量、 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浅海滩涂养殖类包括滩涂底播、浅海网箱、浅海筏吊式等。
2.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3.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yj.moa.gov.cn）。

附件 4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稻渔综合种养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水产养殖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体工商户□ 4.家庭农场□5.联合体□6.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5 项，均为 1 票否决项，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种养生产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持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3.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其中丘陵山区稻渔综合种养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4.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5.田间工程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基本要求，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 10%。平原地区水稻亩产≥500 千克，丘陵山区水稻亩产≥400 千克。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种养区域布局合理，符合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养殖用水水质符合《NY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2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4	
	3.土壤环境质量符合《NT/T 847 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	4	
	4.依法建立管理用房，具有独立分设的农药、兽药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4	
依法规范管理	5.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2分），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分）。	4	
	6.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经营许可证》）（2分），分别建立农药、兽药的采购、储存、出库和使用制度（2分）。	4	
	7.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分），建立饲料采购、储存、出库和使用制度（2分）。	4	
	8.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9.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查验用药记录），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2分）。水稻用农药符合《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的要求，不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2分）。	4	
	10.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2分）。	4	
	11.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养殖用药和水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完整、准确（2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等依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2分）。	4	
	12.依法建立水稻种植生产记录制度、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制度，农药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2分）；《水稻种植生产记录》和《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2分）。	4	
	13.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和水稻农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4.标准化生产：结合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综合种养单元，并建立相应稻渔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3分）；不挖沟少挖沟模式应用（3分）。	6	
	15.规模化开发：平原地区 4000 亩（含）以上（4分），3000（含）~4000 亩（3分），2000（含）~3000 亩（1~2分）；丘陵山区 1500 亩（含）以上（4分），1200（含）~1500 亩（3分），1000（含）~1200 亩（1~2分）。	4	
	16.产业化经营：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具备产地初加工能力强、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优势（4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3分），初步建立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1~2分）。	4	
	17.品牌化运作：水产品和稻米中有一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注册商标等称号，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且在有效期内（2分），水产品和稻米均获得相关认证或品牌称号（2分）。	4	
	18.水稻产量：平原地区水稻亩产 600 千克（含）以上（4分），550（含）~600 千克（3分），500（含）~550 千克（1~2分）；丘陵山区水稻亩产 500 千克（含）以上（4分），450（含）~500 千克（3分），400（含）~450 千克（1~2分）（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区域，亩产赋分标准为以上标准×80%）。	4	
	19.用药减量：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其中，减少 75%（含）以上（4分），减少 50%（含）~75%（1~3分）。	4	
	20.用肥减量：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其中，减少 75%（含）以上（4分），减少 50%（含）~75%（1~3分）。	4	
	21.循环利用：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1分）；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1分）。	2	
	22.产值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亩均增加利润高于 2000 元。其中，亩增 5000 元（含）以上（4分），3000（含）~5000 元（3分），2000（含）~3000 元（1~2分）。	4	
	23.辐射带动：联系带动 100 户（含）以上（2分），50（含）~100 户（1分）；提高周边农户认知和技术水平，年培训联系户 150 人次（含）以上（2分），年培训联系户 100（含）~150 人次（1分）。	4	
	24.就业增收：就业岗位占户数 60%（含）以上（2分），30%（含）~60%（1分）；带动当地利益相关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 以上，增长 50%（含）以上（2分），增长 20%（含）~50%（1分）。	4	
	25.融合发展：三产融合效果显著，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 50%（含）以上（4分），40%（含）~50%（3分），30%（含）~40%（2分），10%（含）~30%（1分）。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 养殖、质量、 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yj.moa.gov.cn）。

附件 5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深远海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水产养殖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体工商户□ 4.家庭农场□5.联合体□6.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均为 1 票否决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深远海养殖渔场 (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养殖工船) 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申领选址区域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除外)。养殖区域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符合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2.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 20 米或离岸 10 公里以上的开放或半开放海域, 重力式网箱布设水深不小于 15 米。海域水质符合《NY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单位。			
4.深远海养殖渔场养殖水体在 10 万 m ³ 以上, 年均总产量在 1000 吨以上。其中, 单个重力式网箱养殖水体不低于 2000 m ³ , 单个桁架类网箱养殖水体不低于 1 万 m ³ , 每艘工船养殖水体不低于 8 万 m ³ 。			
5.近三年 (含本年度)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 100%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具有生产、生活废弃物收集回收装置,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必要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			
7.近三年 (含本年度) 未发生过重大人身伤亡的安全生产事件。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网箱、工船、管护平台等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运维良好。	4	
	3.养殖工船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	5	
	4.配备投饲、起捕、网衣或舱壁清洁和转运等机械设备及专业养殖技术人员。	4	
	5.养殖本地品种，确需养殖外来种的要严格科学论证，采取有效防逃措施。	5	
依法规范管理	6.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苗种的生产企业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	4	
	7.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查验《饲料生产许可证》）（2 分），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2 分）。	4	
	8.不使用兽药，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的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查验用药记录）（2 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2 分）。	4	
	9.具有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负责病害防控工作，按兽医处方进行疫病防控。	4	
	10.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1.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	4	
	12.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3.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 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 分）。	4	
	14.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 分）；使用达标燃料，配备含油污水、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正常使用（1 分）；严格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收集、处理、排放（1 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5.提升养殖产能，与同等条件下的近海网箱养殖相比，每立方米水体产量增加 30%（含）以上（5 分），30%~20%（含）（4 分），20%~10%（含）（3 分）。	5	
	16.运用自动精准投饲、机械起捕、网衣或舱壁自动清洁、远程智能管控等高效养殖装备和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机械化操作，智能化管控。	4	
	17.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 分）。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不诱捕野生鱼类（2 分）。	4	
	18.建立深远海养殖生产、质量安全、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2	
	19.具备完整的苗种和饲料供应（1 分）、水产品加工（1 分）、冷链物流（1 分）、品牌打造（1 分）等的产业链渠道。	4	
	20.养殖水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4	
	21.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提高深远海养殖上下游产业从业人员认知和技术水平，年交流、培训人员 150 人次（含）以上（4 分），年交流、培训人员 100（含）~150 人次（2 分）。	4	
	22.重力式网箱自存工况不低于 12 级台风，桁架类网箱自存工况不低于 14 级台风，养殖工船常态 7 级海况系泊安全生产。	5	
	2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 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培训，定期排查安全隐患（2 分）。	4	
	24.以水产养殖为主要功能，与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业态融合发展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从业许可。	4	
	25.配置养殖保险。	2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养殖、质量、 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yj.moa.gov.cn）。

附件 6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023 年版,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

县全称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____市（地、州、盟、师等）____县（市、区、旗、团等）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6 项，均为 1 票否决项，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2.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1 万吨（含）以上；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3 千吨（含）以上。				
3.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达 90%（含）以上。				
4.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5.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 98%（含）以上。				
6.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 10%（含）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生产。				
如基本条件都具备，请按以下创建示范标准评分（20 项）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1.创建示范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5	
2.本级财政投入水产养殖的补贴资金（运行经费除外）规模占投入农业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含）以上。			5	

3.严格保护本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的养殖水域滩涂，无违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行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	5	
4.建立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数据库，信息资料齐全。	5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率达 90%（含）以上，苗种生产秩序良好；水产养殖用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率达 100%；水产养殖用兽药经营企业不经营禁停用兽药、人用药、农药、假劣兽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批准投入品，经营规范。	5	
6.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有任命的渔业官方兽医；省级以上重要疫病监测计划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苗种生产场，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达 100%。	5	
7.建立乡村兽医备案制度，有渔业乡村兽医提供服务；养殖单位聘用或配备 1 名（含）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疫病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等制度。	5	
8.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有关机构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保护等公益事业有财政预算支持。	5	
9.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重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近三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5	
10.对辖区内全部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进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的依法查处率达 100%，近三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	
11. 养殖用水水质符合《NY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或《NY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水质符合《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要求。	5	
12.养殖尾水排放达到《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	5	
13.集中连片养殖池塘 80%（含）以上实施标准化生产（参考地方标准或自定标准），工厂化养殖 80%（含）以上实现循环水。	5	
14.池塘养殖增氧机、投饵机等机械化普及率达 60%（含）以上。	5	
15.养殖生产单位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水产健康养殖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5	
16.养殖生产单位全面建立水产养殖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5	

17.养殖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可追溯。		5	
18.养殖生产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或无产品标签和许可证明文件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外投入品。		5	
19.企业、企业+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形式规模化经营的养殖面积达到全域养殖总面积的 60%（含）以上。		5	
20.养殖生产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水产品品牌化运营情况良好，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和品牌。		5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5 人及以上，养殖、质量、环境、财务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样表可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下载（www.yyj.moa.gov.cn）。

